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倘閣下對本文件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的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於2018年2月21日或該日之前將名下之全部或部分普通股出售或轉讓，而該等股份仍包括在閣下之2017年度第四次股息之「選擇表格」或「應收股息股份通知書」第(1)欄所列數字內，請即與經手買賣或轉讓之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聯絡，諮詢應採取之行動。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5」號股份代號買賣。



各位股東：

2017 年度第四次股息

2018年2月20日，董事會宣布派發2017年度第四次股息每股普通股0.21美元。於2018年2月23日（「紀錄日期」）已登記於主要股東名冊、香港海外股東分冊或百慕達海外股東分冊內的股東將於2018年4月6日收取股息。閣下可選擇以三種貨幣（美元、港元或英鎊）收取現金股息，亦可選擇收取新股代替股息。

以股代息

閣下可選擇按每股市值10.0177美元（7.2184英鎊）收取新股以代替現金股息。閣下如選擇收取新股，可在毋須支付買賣費用或印花稅的情況下增加持股量。本公司亦可保留原須作為股息支付的現金。董事會已於2016年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再獲股東授權，將以股代息計劃續期三年，此項授權將適用於2017年度第四次股息。本函件之附錄詳列以股代息之細節。

本公司鼓勵閣下登記以電郵收取本公司的所有通訊。請登入www.hsbc.com/ecomms登記閣下的電郵地址。本公司將據此發出通知，邀請閣下閱覽網上的股東文件，並向您寄發應收股息通知書。

集團公司秘書長

馬振聲 謹啟

2018年3月7日

HSBC Holdings plc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及集團總管理處：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

網站：www.hsbc.com

在英格蘭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英格蘭註冊編號：617987

（股東請注意：「應收股息股份通知書」與「選擇表格」之中文版僅供參考，請填寫及交回該等表格之英文版，或預先在股份登記處的投資者中心網頁登記，然後在網上作出電子指示。）

附錄

代息股份的計算方法

代息股份乃根據 2018 年 2 月 22 日之除息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倫敦證券交易所之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平均中間市場收市報價計算得出。市場價值根據倫敦之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 2018 年 2 月 28 日上午 11 時正或前後所報之匯率折算為美元（「市值」）。是次股息之代息股份價值為 10.0177 美元（7.2184 英鎊）。

計算閣下應收新股之公式如下：

於紀錄日期持有之股份數目 × 每股現金股息 + 承前之應收股息餘額 = 可用以選擇股份之應收最高股息額

$$\frac{\text{應收最高股息額}}{\text{市值}} = \text{新股最高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

網上計算器已上載於 www.hsbc.com/dividends 頁面，以協助閣下計算應收股息。

舉例而言，閣下如持有 1,000 股普通股，而現金股息為每股普通股 0.10 美元，閣下應收之最高股息額為 100 美元。若按市值 10 美元計，閣下可收取之新股最高數目為 10 股。

閣下可選擇就所持全部或部分普通股收取新股，但本公司不會就價值不足一股之股息配發新股。

如閣下選擇收取最高數目之新股以代替股息，可能會因新股總市值與所持股份應收最高股息額兩者間之差額而出現應收股息餘額。是項應收股息餘額（不計利息）將以美元結轉下次股息。閣下如出售所持之全部股份；或以現金收取股息；或撤銷收取新股之常設指示；或要求本公司將應收股息餘額寄給閣下，本公司將向閣下支付有關的餘額。

若閣下持有少於 48 股普通股，將不會就是次股息收到任何新股。

新股將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發行，並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現金股息的貨幣兌換率

股息以美元宣布。屆時，股息將根據倫敦之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 2018 年 3 月 26 日上午 11 時正或前後所報之遠期匯率折算為港元和英鎊。舉例而言，按 2018 年 2 月 28 日之匯率計算，以美元派付的現金股息應為 1.6436 港元或 0.1513 英鎊。本公司將於 2018 年 3 月 26 日或該日前後向倫敦、香港、紐約、巴黎及百慕達證券交易所公布是次股息適用之匯率。

閣下如未選擇以何種貨幣收取現金股息，本公司將按下列貨幣支付：

1. 名列英國主要股東名冊之股東 —— 英鎊（美國居民股東除外，本公司將以美元向其支付股息）
2. 名列香港海外股東分冊之股東 —— 港元
3. 名列百慕達海外股東分冊之股東 —— 美元

所需採取的行動

本函件夾附閣下的「選擇表格」或「應收股息股份通知書」（「該表格」）。閣下如已登記電郵地址，應已收到本公司向閣下發送該表格之電子版。如閣下不欲變更收取股息的方式，則毋須採取任何行動，本公司將按該表格所列方式派付。

在閣下填妥表格後，此前就所持全部股份收取新股的常設指示，將會自動撤銷。

如閣下希望變更收取股息的方式，請務必於**2018年3月22日前**，使用「投資者中心」*網上系統發出指令，或寄回該表格，或按本函件結尾部分所列之相關地址致函股份登記處。

如閣下在英國、美國或香港開設了當地貨幣的銀行戶口，本公司可將股息直接存入該戶口。請填妥該表格之「支付股息指示」，向股份登記處提供閣下的銀行戶口資料。

本公司不會確認收到「選擇表格」。

其他資料

倘若所有合資格股東均選擇就2017年度第四次股息收取新股，則本公司將會發行約419,176,496股新股，相等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2018年2月27日）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不計庫存股份）增加2.09%。因此，如完全不就2017年度第四次股息發行新股，則是次股息之費用總額約達41.99億美元，而適用之稅項減免額（英鎊等值額）約相等於4.67億美元。

轉讓股份

閣下如於近期購入登記於英國主要股東名冊、香港海外股東分冊或百慕達海外股東分冊之普通股股份，應於2018年2月23日下午4時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達適當的股份登記處，以辦妥有關手續，確保可以收取是次股息。

* 如閣下尚未登記使用投資者中心網頁，可隨時登入 www.investorcentre.co.uk 或 www.investorcentre.com/hk 或 www.investorcentre.com/bm 進行登記。閣下可隨時透過投資者中心網頁查看所持股份。

發行新股股票及將新股上市

本公司將分別向英國上市委員會申請將新股列入正式牌價表，向倫敦證券交易所申請准許新股買賣，向香港聯合交易所申請將新股上市及准許買賣，並向紐約、巴黎及百慕達證券交易所申請將新股上市。

登記於主要股東名冊之現有普通股可採用有股票形式或透過 CREST 以無股票形式持有。閣下如同時以有股票形式及無股票形式持有普通股，則每種方式下所持有之股份將分別處理，以便計算應收新股數目。

以有股票形式持有的股份若獲發行新股，相關的正式股票預料將於 2018 年 4 月 6 日或該日前後郵寄予有權收取此等股票的股東，郵誤風險，由股東承擔；現金股息之股息單亦將於同一時間寄出。以無股票形式持有之普通股，將獲發行無股票形式之新股。本公司將安排於 2018 年 4 月 6 日將正確數目之新股存入有關股東在 CREST 開設之股票戶口。

預料新股將於 2018 年 4 月 6 日在倫敦、香港、巴黎及百慕達開始買賣，而美國預託股份預料於同日在紐約開始買賣。

新股將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閣下的責任

至於選擇收取新股代替現金股息，或選擇以美元、英鎊或港元收取股息，對股東而言何者較為有利，應由各股東自行決定。滙豐不會對股東之決定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股東

任何人士如在英國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收到本文件或「選擇表格」，均不應視之為本公司提供一項選擇收取新股之權利，除非本公司可毋須遵照任何政府或監管程序或任何類似手續，即可合法地向該等人士提供該項選擇。在英國或香港以外之任何人士如希望根據本計劃收取新股，須自行承擔責任，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規定，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機構之同意，及辦妥一切其他必要之手續。收取新股以代替現金股息之任何人士，亦應自行承擔責任，遵守在英國及香港以外地區轉售股份時所面對之任何規限。例如：居於加拿大安大略省之股東，如根據本計劃獲配發新股，須確保首次出售此等新股時，是在加拿大境外之證券交易所進行。

稅務

英國及英國以外地區之稅務影響一般概要載於滙豐網站 www.hsbc.com/dividends。各股東因收取現金股息或選擇收取新股以代替現金股息而受到之課稅影響，將視乎其個別情況而定。股東應向其稅務顧問諮詢相關稅務責任。本公司派發之股息現時並無預扣任何稅項。2018年4月6日起，英國股息免稅額由5,000英鎊降至2,000英鎊。為協助選擇以股代息之股東申報稅項，本公司將會寄上一張「股息確認通知」。

時間表

普通股在倫敦、香港、巴黎及百慕達除息報價以及美國預託股份在紐約除息報價	2018年2月22日
2017年度第四次股息紀錄日期（英國主要股東名冊、香港海外股東分冊及百慕達海外股東分冊之股東）	2018年2月23日
「選擇表格」、撤銷以股代息常設指示函件及「電子指示」送達股份登記處之最後日期	2018年3月22日
以英鎊及港元支付之股息兌換率釐定日期	2018年3月26日
支付股息日期 — 寄出股息單、新股股票或百慕達海外股東分冊交易通知書及股息確認通知，以及將股份存入CREST股票戶口之日期	2018年4月6日
預期新股在倫敦、香港、巴黎及百慕達首日買賣；美國預託股份在紐約首日買賣	2018年4月6日

通訊

股東可隨時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印刷本或收取該等通訊已上載滙豐網站之通知。閣下如欲在日後收取有關公司通訊已上載滙豐網站之電郵通知，或撤銷或修改收取該等電郵通知之指示，請登入 www.hsbc.com/ecomms。閣下如已提供電郵地址以收取滙豐發出之電子通訊，本公司亦會以電郵向閣下發出應收股息通知。如閣下已收到有關本文件已上載滙豐網站之通知，並擬收取本文件之印刷本，或擬於日後收取公司通訊之印刷本，請按下述地址致函或發送電郵（請提供閣下的股東參考編號）至適當的股份登記處。各項印刷本均免費提供予股東。

如欲索取本函件之副本及補領「選擇表格」，請聯絡股份登記處。

主要股東名冊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

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ZZ

United Kingdom

電話：+44 (0) 370 702 0137

透過網站發出電郵：www.investorcentre.co.uk/contactus

投資者中心：www.investorcentre.co.uk

香港海外股東分冊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電話：+852 2862 8555

電郵：hsbc.ecom@computershare.com.hk

投資者中心：www.investorcentre.com/hk

百慕達海外股東分冊

Investor Relations Team

HSBC Bank Bermuda Limited

37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電話：+1 441 299 6737

電郵：hbbm.shareholder.services@hsbc.bm

投資者中心：www.investorcentre.com/bm

美國股東查詢熱線

電話：+1 866 299 4242

根據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146條，任何將股份交由他人代為持有之人士可能獲提名收取滙豐之通訊文件（「獲提名人士」）。獲提名人士的主要聯絡人仍為註冊股東（例如閣下的股票經紀、投資經理、託管人或代閣下管理投資事宜之人士）。有關獲提名人士的個人資料或持股量（包括相關的管理事宜）的任何變更或查詢，仍須繼續交由註冊股東而非滙豐的股份登記處負責處理。唯一的例外情況是，滙豐在行使英國《2006年公司法》下的其中一項權力時，會直接致函獲提名人士要求作出回應。

在本文件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簡稱為「香港」。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杜嘉祺*、范寧、安銘[†]、祈嘉蓮[†]、史美倫[†]、卡斯特[†]、埃文斯勳爵[†]、費卓成[†]、利蘊蓮[†]、利普斯基[†]、麥榮恩、苗凱婷[†]、繆思成、聶德偉[†]、施俊仁[†]、戴國良[†]及梅爾莫[†]。

* 集團非執行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印：凸版資訊（香港）有限公司，香港。